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3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报告期内
-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17年末可能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2,435.8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1,964.54	4.59%
应收款项	3,845.58	8.72%
商誉	26,625.75	57.6%
合计	32,435.87	70.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435.87万元,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70.34万元,相应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1,670.34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年度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则按利润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先行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扣除应付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作为业绩补偿计入公司经营业外收入。

综上所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业绩补偿相互大致对冲平衡。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三、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5、2016年通过现金的方式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共计84.77%股权,确认商誉498,886,751.17元。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3月22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

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报告期内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17年末可能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2,435.87万元,明细如下表: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为498,886,751.17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捷力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少于13,000万元、16,900万元和21,970万元。因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均未达成,2017年度账面确认业绩补偿金额为31,968.95万元计入公司经营业外收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为498,886,751.17元。

根据减值测试,2017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66,257,454.72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风险特征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苏州捷力商誉出现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中威立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捷力商誉减值测试,对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立信评字(2018)第11001号评估咨询报告。中威立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管理层提供的财务信息,采用了包括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在内的估值方法,如确定资产规模、预算收入、永续期增长率和利润率以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会计估计。2017年末苏州捷力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41,957,000.00元,按形成商誉时持股比例51%折算金额为429,398,070.00元;苏州捷力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金额为385,821,124.61元,按形成商誉时持股比例51%折算金额为196,768,773.55元;公司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初始商誉为498,886,751.17元,商誉和经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合计金额为695,655,524.72元,差额266,257,454.72元确认为商誉的减值。

-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监事会意见
- 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7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18年8月29日、201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号、2016-111号、2016-120号、2016-156)。

2018年3月20日,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18年3月21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原食品SCP001
代码	011800066	期限	270日
发行日期	2018年3月21日	发行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49%	发行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黑山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于2018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黑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河南宏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辽宁黑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辽宁黑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朝阳市黑山县胡家堡102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6MA0XKY1E1XN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屠宰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3月07日起至长期
- 二、河南宏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河南宏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南阳市卧龙区光电产业集聚区二号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509YG03
法定代表人:韩有胜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物疫病、药品检测,兽医技术咨询;农产品、饲料检测;环境监测,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通知,获悉德诚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德诚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48,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3月20日,被提供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9年7月19日止,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德诚利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23,365,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23,365,47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 二、股东股份质押说明

德诚利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活动提供质押担保。德诚利及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德诚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足是补足资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2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2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发出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函文主要内容为,国泰君安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仍有持续督导责任。现因原保荐代表人徐玉龙先生离职,无法继续从事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现授权保荐代表人业敏轩先生接替徐玉龙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杨志杰先生和业敏轩先生,持续督导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

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业敏轩先生简历:
业敏轩先生,南加州大学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浙江红蜻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业敏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职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44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深长城”)拟向合营公司嘉兴洲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洲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上海深长城于2018年2月1日以人民币43,218.5万元竞得位于嘉兴市王店镇,花园路西侧,常华路北侧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其合营公司嘉兴洲桂作为持有、开发建设及经营项目地块的主体。上海深长城原持有嘉兴洲桂100%股权,为实现共同开发,上海深长城引进合作方上海碧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瀾公司”),碧瀾公司向嘉兴洲桂增资2882.355万元以获取嘉兴洲桂49%股权。嘉兴洲桂已于2018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事项,变更后,上海深长城持有嘉兴洲桂51%股权,碧瀾公司持有嘉兴洲桂49%股权。嘉兴洲桂为上海深长城的合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现因合作项目开发需要,嘉兴洲桂各方股东经共同协商,同意对嘉兴洲桂按各自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贷款。为此,公司拟向嘉兴洲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2018年度提供财务额度计划内,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的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洲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B9D1D82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东民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599号109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洲桂100%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上海碧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洲桂51%的股权,嘉兴洲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嘉兴洲桂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构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嘉兴洲桂为新成立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无财务数据。

-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02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全面完成《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述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盈峰JLC2,期权代码:03706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2018年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4、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5、2018年1月23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6、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盈峰JLC2
 - 2、期权代码:037060

1、财务资助对象:嘉兴洲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公司拟向嘉兴洲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嘉兴洲桂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5、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8%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合营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审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嘉兴洲桂,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对符合条件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和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公告》(2018-12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23号)。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2018年度提供财务额度计划内,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的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1月13日发表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2018年度提供财务额度计划内,且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的条件,有利于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加快该项目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195,000万元(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3%;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姓名	部分期权激励股份(份)	占授予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30	12.15%	0.2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核心骨干后备人员、技术、工程、销售人员)	2385	87.85%	2.04%
合计	2715	100%	2.33%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一致。

- 7、行权价格:9.45元/份

- 8、本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9、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后:

行权期	行权期限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0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96,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357,548,716股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持有的广之旅4,000,000股股份,郑斌持有的广之旅604,640股股份,卢建旭持有的广之旅433,342股股份,郭斌持有的广之旅250,000股股份,方方持有的广之旅225,263股股份,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200,000股股份,朱少东持有的广之旅52,931股股份,合计购买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旅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旅”)、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手方岭南集团、流花集团、郑斌、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非公开发行的新股265,155,792股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向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郑斌、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135,379,061股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广州国旅、广州证券、广州金控、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手方郑斌发行923,019股股份,向卢建旭发行661,523股股份,向郭斌发行381,640股股份,向方方发行348,878股股份,向张小昂发行305,312股股份,向朱少东发行38,802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至2018年3月23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郑斌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郑斌增发新股923,019股,上述股票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2017年3月24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上市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2	卢建旭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卢建旭增发新股661,523股,上述股票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2017年3月24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上市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3	郭斌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郭斌增发新股381,640股,上述股票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2017年3月24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上市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4	方方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方方增发新股348,878股,上述股票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2017年3月24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上市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5	张小昂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张小昂增发新股305,312股,上述股票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2017年3月24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上市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6	朱少东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朱少东增发新股38,802股,上述股票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2017年3月24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上市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42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字[2018]48号),现将《关注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3月16日,你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停牌进展。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3月28日前报送我局。

- 一、请标明标的资产拟整合的民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期货有限公司、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3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网点数量、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近三年经营业绩(按业务类型分别列示)。
- 二、请说明公司在2018年2月22日公告所述标的资产按前估值30元/港币的估值依据。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郑斌	923,019	923,019	0.14	0	-
2	卢建旭	661,523	661,523	0.10	0	-
3	郭斌	381,640	381,640	0.06	0	-
4	方方	348,878	348,878	0.05	0	-
5	张小昂	305,312	305,312	0.05	0	-
6	朱少东	38,802	38,802	0.01	0	-
合计	2,696,174	2,696,174	0.40	0	-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更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限售股份的流通股	400,534,853	59.76%	-2,696,174	397,838,679	59.36%
1.国有股份	0	0	0	0	0
2.境内法人持股	371,701,773	55.46%	0	371,701,773	55.4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537,906	2.02%	0	13,537,906	2.0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696,174	0.40%	-2,696,174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境内有限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12,599,080	1.88%	0	12,599,080	1.88%
9.国有控股企业限售股份	400,534,853	59.76%	-2,696,174	397,838,679	59.36%
二、限售股份的流通股合计					